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若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則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當中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意在美國境內登記任何證券。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建議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同步購回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

675,000,000 美元 2.50% 可換股債券

及

有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於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正計劃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建議債券發行的條款（包括規模、發行價及其他條款）將透過將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待建議債券發行的條款落實後，本公司將就建議債券發行與若干經辦人訂立協議。

新可換股債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且預計不會向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新可換股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新可換股債券將僅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於新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將擬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維也納MTF申請批准新可換股債券上市，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建議同步購回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675,000,000美元2.50%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發售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75,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2.50%可換股債券（債券股份代號：05440；ISIN：XS2523390867）。

根據現有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條件8(f)（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公開市場或循其他途徑按任何價格購回現有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與建議債券發行之同時，本公司建議利用建議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購回現有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交易經辦人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交易經辦人已獲委任，以協助本公司收集願意出售其現有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的現有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意向。

有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於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

為確保對所有現有股東的股權不造成稀釋影響，本公司於建議債券發行及建議同步購回完成後擬不時於市場上進行回購股份，惟在購回規模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責任為限。本公司將在歷屆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新可轉換債券到期日前於市場上進行此項潛在的回購股份。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而建議同步購回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市場狀況及投資者需求所規限，因此建議債券發行及建議同步購回未必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債券發行及建議同步購回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股份」	指	於新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交易經辦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易經辦人就建議同步購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交易經辦人協議
「交易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於二零二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75,000,000美元的2.50%可換股債券（債券股份代號：05440；ISIN：XS2523390867）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經辦人將訂立的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可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呈發售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建議同步購回」	指	建議同步購回部分或全部的現有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
 首席执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黃偉明先生、*Laura Green Quatela* 女士及 *Muhammad Nasser A Aldawood* 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薛瀾教授及 *Kasper Bo Roersted* (別名 *Kasper Bo Rorsted*) 先生。